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29元，共计募集资金107,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4,876.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63.4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7〕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管理，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药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43.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17〕2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部分变更。变更后，“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建设总投资及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34,622.00万元；同时，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拟为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总投资45,091.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000.00万元；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40,941.4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等相关公告。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尚未确定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11,460.00 万元购买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热力”)100%股权; 剩余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29,481.4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新增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7) 等相关公告。

3、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未确认用途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31,636.9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且不超过 32,23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 等相关公告。

上述变更后,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	34,622.00
2	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	27,000.00
3	收购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460.00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481.45
合计		102,563.45

(五)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3 日，已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此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部分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34,622.00 万元，实际累计投资 35,998.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34,622.00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1,376.80 万元。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金额	项目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含利息)
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34,622.00	34,622.00	1,376.80	35,998.80	1,368.37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					
--------------------	--	--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经过持续投入，目前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该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此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导致存在一定结余。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相关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1,368.37 万元（截至披露日账户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尚有 2 笔理财产品未到期，受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结息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最终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结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投项目“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120吨4-烯物、180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